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4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93号建议的复函

敬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凤翔区在过渡期内争取中省预算内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的建议》（第19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省级财政加大中省级财政项目资金安排支持力度的建议。经梳理，2021年共下达凤翔区各类补助资金18.66亿元，用于支持教育、交通、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5.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1亿元。教育方面安排资金1.2亿元，支持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等；交通方面安排资金1629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通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等。2022年，截至目前，中央和省级安排资金4121万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农村公路养护、养老公寓建设。后续省财政将继续关注凤翔区，做好资

金支持保障工作。

二、关于在过渡期内，安排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时，对重点民生领域项目予以重点倾斜的建议。按照部门职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申报和资金安排由发改部门负责，财政部门根据发改部门的投资计划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因此建议凤翔区按程序向发改部门申报项目，积极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支持，省财政将根据省发改委的投资计划及时下达拨付资金，支持凤翔区民生领域项目建设。

下一步，省财政将继续加大力度，支持凤翔区在过渡期内更好更快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9-6893610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